**临猗县2017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

**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充实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事业单位公共基础知识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操作程序(试行)》及运城市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二、招聘单位岗位计划及编制类型

　　本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5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33人，差额事业编制12人。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临猗县2017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三、招聘条件

　　1、基本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

　　③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

④年龄符合岗位要求（报考人员的年龄一律按周岁计算，以2017年11月20日为时间节点进行计算）；

⑤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身体和其它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和招聘到事业单位工作不满1年的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现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非2017年应届毕业生的全日制专升本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参加公开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予聘用。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此次招聘通过考试、考察的方法进行。主要经过信息发布、网上报名、考试（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具体如下：

　　1、信息发布

　　由招聘领导组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临猗人事考试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2、报名

　本次考试采取本人自愿，网上报名的办法。

1.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0日8时至11月24日18时

（二）、注意事项：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登录临猗人事考试网www.lypta.com.cn，填写《临猗县201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2寸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文件应为jpg格式、20KB以下）。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岗位要求的专业参照2017年度《国家公务员报考专业设置分类指导目录》执行。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必须与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一致；报考岗位要求为专业类的，符合该专业类的专业均可报考（如：报考要求为经济学专业的，只有经济学专业可报考；报考要求为经济学类的，经济学、经济统计学、国民经济管理等专业均可报考）。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即为初审阶段，报考人员须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凡因信息填报不全、弄虚作假、不按要求上传照片等原因，造成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责任由本人自负。

根据运人社局发【2017】56号文件规定，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开考比例限制，有人报名即可开考。其它岗位实际报名人数与岗位拟招聘人数比例达到3:1以上方可开考，报名人数不达该比例的招聘岗位，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岗位。经核准后发布变更公告，并由招聘领导组办公室通知相关报考人员改报其之岗位。

（三）报名确认

报考人员应在确认报考信息准确无误后，按网上提示的交费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交费。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精神，向参加考试人员收取考试费50元/人，未按期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四）准考证打印

时间：2017年12月5日8时至12月7日18时

按规定交纳考试费的考生，请登录临猗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临猗县2017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及准考证。打印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临猗县人社局0359--4022510联系解决。考生须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并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报名登记表和准考证，以备笔试及本次招聘其他环节使用。

　　3、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百分制计分，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笔试、面试及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小点后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相同时，报考者名次按笔试成绩排列；若笔试成绩相同，则按加试笔试成绩排列。笔试成绩、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均为60分，笔试成绩不达到60分者取消进入资格复审环节资格，综合成绩不达60分者取消进入体检环节资格。

　　⑴、笔试

　　笔试由招聘领导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采用闭卷考试办法，单人单桌，密封试卷，全程监控录像。笔试的命题和阅卷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承担。

　　①笔试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见准考证。

②笔试内容：

报考医护岗位的考生，考试内容为卫生公共基础知识和事业单位公共基础知识；报考其它事业单位岗位的考生，考试内容为事业单位公共基础知识。

卫生公共碁础知识包括：卫生法规、医学伦理学、医学心理学、医学基础知识等。

事业单位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常识、人文科学、政治理论、职业道德、时事政治、公文写作与处理、事业单位知识与资料分析等。

　　笔试结束后，笔试成绩按岗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3的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人员，若最后一人成绩并列，则一同进入资格复审。

　　⑵、资格复审

　　对入围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公布后三日内，向招聘领导组办公室提交复审材料，主要包括：

　　①报到证、学生档案原件。

　　②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从业资格、学历等证明原件及相应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属在职人员应聘的，由现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报考证明或介绍信。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主要信息不实，资格复审不合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视为自动放弃。

　　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放弃资格复审，所空缺的面试名额，根据笔试成绩按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序，依次予以等额递补，入围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在临猗人事考试网站进行公示。

　　⑶、面试

　　面试由县招聘领导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由县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共同组织实施。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

①面试时间、地点及具体事项见公告。

②医护人员采取实际操作和讲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时间不超20分钟，总分为100分。

其它事业单位考生的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逻辑思维、分析应变、语言表达能力等，时间不超20分钟，总分为100分。

　　③面试评委由7人组成，由招聘领导组临时决定抽调，面试考官全部由外地市的考官担任。参加面试的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考生分组和出场顺序由面试前临时抽签决定。面试成绩采取当场评分、亮分、记分、统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的办法计算，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④如果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聘岗位人数而形不成竞争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

面试结束后，笔试、面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的总成绩，按岗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并经临猗县公开招聘领导组审定后，于当天在临猗人事考试网站进行公示。

4、体检和考察

体检对象按照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

　　⑴、体检

　　体检由招聘领导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在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负担。

　　⑵、考察

　　考察由县招聘领导组办公室组织，人社局、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共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察主要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结果存入应聘者人事档案。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所空缺的招聘名额，不再递补。合格人员在临猗人事考试网站进行公示。

5、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的拟聘用人员，报县公开招聘领导组进行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临猗人事考试网站公开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的并查实有据，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因公示未通过所空缺的招聘名额，不再进行递补。

6、聘用、培训

　（1）、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报县招聘领导组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员名单，办理人事介绍手续，并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试用期一年的聘用合同。

　　2、岗前培训

　　聘用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包括集中培训和实践两种形式。集中培训由人社局统一组织，实践培训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五、管理及待遇

1.县级医疗机构所招聘的工作人员，须在乡镇卫生院工作1年为其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回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试用期满，经聘用单位、人社部门联合考核合格者，由人社部门办理合同鉴证、设岗、工资套改等手续;编制部门办理上编手续。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3、试用期期间享受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工资福利待遇，正式聘用后按国家有关政策享受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的领导。确保招聘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经研究成立临猗县2017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导组(简称公开招聘领导组)。

组长：余敏（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朝霞（政府副县长）

成员：翟丁会（县人社局局长）

陈景安（县编办主任）

王斌（县财政局局长）

胡银霞（县卫计局局长）

张勤学（县教科局局长）

徐龙春（县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组职责：

一是领导、指导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二是协调、解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三是处理公开招聘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全县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运行。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翟丁会（兼），成员由拟招聘单位副职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成员单位职责：

1、人社局负责招聘方案的审核、上报、审批、备案及招聘结果的上报工作。参与报名及资格审查;参与考试的组织实施;负责岗前培训及办理聘用人员的相关人事手续。

2、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招聘岗位、条件，起草招聘方案;参与报名及资格审查;参与考试、考核及岗前培训工作。

3、编办负责用人单位是否空编的审核工作。办理聘用人员的入编、列支手续。

4、财政局负责招聘经费及聘用人员的待遇落实工作。

5、公安局负责招聘过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6、卫计局负责招聘过程中的医疗救护工作。

7、教科局负责招聘考试场地的安排布置及相关考务工作。

8、聘用人员的考核、转正、聘用及不合格人员的淘汰工作,由招聘领导组办公室牵头,人社局、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七、有关要求

　　1、在所有公示期间，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县公开招聘领导组办公室申请查询或向县监察委员会举报违规违纪人员。

　　2、招聘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纪律,严格资格和条件审查,各个招聘环节实行岗位专人责任制,坚决杜绝差错失误、徇私舞弊的现象发生,若有违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招聘工作应当执行有关回避规定。报考人员与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4、报考人员必须诚实守信，遵守招考纪律和要求。凡是在招聘过程中，提供假学历、假证件，违犯考试纪律带夹带、抄袭、替考等，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

　　5、咨询电话：临猗县人社局 0359--4022510

八、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公开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笔试、面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本次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临猗县公开招聘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1、《临猗县2017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岗位一览表》

 2、《国家公务员考试专业科目分类对照表》